

广水市乡村振兴局

关于 2022 年广水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代表 议案 22054 号提案的会办工作的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在收到 2022 年广水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委员议案 22054 号提案后，我局围绕提案内容积极研究，由相关分管领导专门负责，并抽调业务骨干研讨，现将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第 22054 号建议提出的《关于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建议》办理（落实）情况函告如下，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。

一、强化责任落实，筑牢乡村振兴基本盘

脱贫成果不仅来之不易，是全市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的基本盘、立足点，更是持续推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可或缺的物质基础，为确保全市乡村振兴事业蓬勃发展，守好乡村振兴事业中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责任底线，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序推进，广水市乡村振兴局从责任传导、督导落实、驻村帮扶三方面，筑牢全市乡村振兴基本盘。

（一）强化责任传导。始终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“一号”工程来抓，严格落实“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”，层层传导责任压力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落实。积极开展以防返贫致贫、脱贫人口外出务工、衔接资金项目管理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为主要内容的调研、督导、检查，开展乡村振兴观摩拉

练活动，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密切衔接，坚决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。

（三）强化驻村帮扶。向全市 270 个五类重点乡村选派驻村工作队员 766 人，实现了除软弱涣散村选派一名第一书记外，其他类型村均有 3 人组成的驻村工作队。加强驻村干部管理监督，落实关心关爱措施，激发了广大驻村干部投身乡村振兴一线建功立业的信心、决心和干劲。

二、强化政策落实，精准施策守工作底线

妥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。5 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。

（一）全面落实教育帮扶政策。健全完善“双线控辍保学”责任制，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政策，完成春季雨露计划补助发放，做到应助尽助，应补尽补，实现各学段资助全覆盖。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，全面盘活用好教师资源。

（二）全面落实健康帮扶政策。健全完善三级医疗服务体系，369 个村卫生室全部实现“五化”达标；通过定向培养、继续教育、院派村用、社会招聘等措施，强化村医人才队伍建设。筑牢“四位一体”工作机制，落实“985”政策，继续开展防贫保险，对大病实施集中救治，对慢病在全省率先开展电子签约服务，脱贫人口享受到高质量医疗保障服务。

（三）全面落实住房安全政策。建立动态监测、日常巡查、联合排查工作机制，对农村低收入对象有新增认定危房

的，发现一户，改造一户，确保住房安全。

（四）全面落实饮水安全政策。大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0%，安饮工程管理“三项制度”健全完善，脱贫人口全部实现饮水安全有保障。

（五）全面落实兜底保障政策。农村低保、特困供养提标，符合条件对象应纳尽纳、应保尽保、应救尽救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困难群体全部落实社保代扣代缴，构筑了保障安全网。



主管领导姓名 雷承刚 联系电话 13886853028

经办人姓名 左宏平 联系电话 18827578738

邮 政 编 码 432700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（2份）、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

